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关于高明区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考生：

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2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2〕30 号）规定，现将我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

（一）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1〕11 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二）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规定，第二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与培养研究生一样，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途径。第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只有教育部批准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才有权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具有全日制统招的学士学位证和自考的学士学位证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三）**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复核时间

（一）复核申请时间为 10 月 31 日 9:00 至 11 月 11 日 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8093/#/loginEntrance>），点击“业务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二）退回修改考生请根据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意见进

行修改，于11月14日17:30前完成修改再次提交，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四、复核资料

(一)2022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2z29.jsp>补打印)。

(二)考生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学历或学位证书。

(四)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1)。

(五)考生承诺书(附件2)。

上传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或.jpeg。

五、其他事项

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附件：1.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2.考生承诺书(模板)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_____ 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 _____ 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	---

注：该表格由考生、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附件 2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和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
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
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取消相应资格证书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月 日